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ainting of a prison courtyard. The walls are made of rough, multi-colored bricks in shades of red, orange, and grey.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arched windows. In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a large group of men, presumably prisoners, are gathered. They are wearing simple, utilitarian clothing. Some are looking towards the camera, while others are looking away. The lighting is somewhat dim, creating a somber and confined atmosphere.

Prison
on
Trial

第三版

受审判的监狱

[挪威] 托马斯·马蒂森 (Thomas Mathiesen) 著

胡菀如 (Hellen W. J. Hu)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受审判的监狱

[挪威] 托马斯·马蒂森(Thomas Mathiesen) 著
胡菀如(Hellen W. J. Hu)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4 - 3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受审判的监狱/(挪威)托马斯·马蒂森(Mathiesen,T.)著;胡苑如(Hu,H.)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301 - 23497 - 6

I. ①受… II. ①马… ②胡… III. ①监狱制度 - 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6740号

Prison On Trail by Thomas Mathiesen

Copyright © Thomas Mathiesen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ny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including over Interne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书名: 受审判的监狱

著作责任者: (挪威)托马斯·马蒂森 著 胡苑如 译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497 - 6/D · 346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2.5印张 186千字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本书由奥斯陆大学法学院资助翻译。

翻译：Hellen W. J. Hu，日内瓦。

译文点评：香港大学Borge Bakken教授，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徐建华助理教授，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语言学学院语言学助理教授Susan Trevaskes。

本书的翻译直接基于英文版本，仍然感谢台湾中正大学犯罪防治学系教授兼所长许华孚先生在此项目初期与我们分享他翻译的繁体中文电子版。

简体中文版序

本书英文版的第一版是以1987年挪威奥斯陆 Pax Publishers 出版的挪威原文版(*Kan fengsel forsvares*)更新修订的版本,并由英国的 Sage Publications 在1990年出版。挪威原文版陆续于1995年和2007年出版了新的版本。英文版的新版本则于2000年和2006年由英国的 Waterside Press 出版。本书已经有挪威文、瑞典文、丹麦文、意大利文、德文、西班牙文、英文以及繁体中文版本,现在又增加了简体中文版本,是根据2006年的英文最新版本翻译。

自从这本书英文版出版以来,在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最初的10年内,我们看到西欧和北美地区监狱人口急剧增长。监狱人数一直在爬升,而新的监狱也在不断修建,以配合持续增加的受刑人数。在迈入21世纪的当今,我们在许多国家见证到,我们的社会愈来愈强调以监狱监禁作为惩罚模式,其中又以英国和美国最为显著。美国在2008年的联邦监狱、州立监狱以及拘留所合起来的被监禁人数将近240万人。

然而,监狱人数的增加并不是因为犯罪率的增加,而是基于具有权力的政治机构所作的一些复杂的决定。愈来愈强调娱乐性和刺激性的大众传媒的发展,也是一个重要的力量,当然还有其他的力量。当今的政治领导人物不但没有将研究结果和原则性的论证纳入考量,反而愈来愈愿意依照大众媒体的意图作调适,并为其补强,使其正当化。在犯罪和监狱领域中,政策的制定不再由具有监狱生活方面知识的人士参与,而是由大众媒体和政治高层精英彼此微妙的互动来成型,结果造成刑事政策愈来愈民粹化。

这些发展使得监狱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显得更为重要。在现代社会中,以监狱作为惩罚的主要模式是否真的站得住脚?

这就是本书所讨论的核心问题。本书除了在后记的结尾(第190页)简略提到死刑问题以外,并未针对该议题作讨论,但是我也强烈地

2 受审判的监狱

反对以死刑作为“犯罪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刑罚学、社会学和犯罪学的文献中,有许多文献阐明了监狱的问题。但是有关这方面的证据却相当分散,并且似乎是被这个领域的专业研究者们半掩半盖地隐藏着。我在本书中,试着从广泛的资料来源搜集这些证据,因此本书在以监狱作为惩罚模式方面,将为读者提供全面性的参考。

我在此要向挪威刑罚改革协会(KROM)的会员和参与者致以崇高的敬意,感谢他们在这本书的准备过程中所给予的持续支持和启发。

另外,我在此特别感谢香港大学社会学教授白恩(Borge Bakken)博士对本书中文版的翻译出版事宜的贡献。

2014年2月于奥斯陆(Oslo)

托马斯·马蒂森(Thomas Mathiesen)

目 录

第 1 章 监狱:它是否站得住脚?	1
监狱:正在增长的系统	1
监狱系统为何增长?	8
运用监狱的新阶段?	9
惩罚的目的以及本书的结构	15
第 2 章 改造	18
词汇的来源	18
这个意识形态的起源	20
改造意识形态的内容	22
针对过去和现在所作的结论	30
监狱在改造方面站得住脚吗?	43
第 3 章 一般预防	45
以一般预防作为范式	45
研究结果	48
以一般预防作为一种沟通	55
一般预防与道德	64
一般预防提倡者有时也会反驳这个论点	67
监狱是否在一般预防上站得住脚?	71
第 4 章 社会防卫的其他理论	73
剥夺犯罪能力	73
监狱是否在剥夺犯罪能力和个人威慑方面站得住脚?	94

2 受审判的监狱

第 5 章 正义	96
理论的循环	96
现代的正理论	96
正义是否独自存在?	99
正义的范围	103
监狱是否在正义上站得住脚?	123
第 6 章 监禁的未来	127
监狱的意识形态	127
应该怎么做?	131
结尾:不久的将来和遥远的未来	156
后 记	158

第1章 监狱：它是否站得住脚？

监狱：正在增长的系统

“这个现象遍及整个欧洲”。这是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在1961年谈到17世纪新型监禁机构突然且快速增长时所写的,这些监禁机构在短短的几十年内将成千上万的人关进监狱。福柯在他的书中,将讨论新型监禁机构增长的主要章节定名为“大禁闭”(Foucault, 1967, Ch. 6)。

“大禁闭”这个标题,也可以用来描述我们所处的20世纪后期欧洲监狱的状况。我们虽然无法在数字和比例方面作出精确的比较,但是这个现象在20世纪后期也“扩散了整个欧洲”。

因为,我们这个时代就如同17世纪一样,一些主要的西欧大国在监狱人口大量增长方面占领先地位。如果再加上北美洲的情况,这个时代在这方面的景象更为完整。

图1.1显示美国、英格兰和威尔士、西德以及意大利这四个西方大国,自1970到1985年间监狱人口上升的状况。其中,美国占领先地位。该国在1970年每10万人中约有180名受刑人,到1985年上升至将近320名,即在15年内增加了大约106%。这个数字包括联邦、州立和地方监狱的受刑人数。若单独计算州立监狱,增加率就更为显著,即156%(Rutherford, 1986:49)。英格兰和威尔士则从每10万人中有不到80名受刑人增长到将近100名受刑人。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人数的增长情况更为严重,因为他们的数字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一度下滑,到1974年下滑到稍微超过70名受刑人。我们会在后面讨论到这个短暂的趋势。目前可以这么说,这表示英格兰/威尔士的监狱人口,在短短的几年内有惊人的增长。意大利在同一时期中,从每10万人中有40多名受刑人增长到70多名受刑人,监狱人口在15年

2 受审判的监狱

内增长将近一倍。虽然意大利的监狱人口在这段时期之后有所下降(见下图),但在这段时期内,这4个国家中唯一呈现下降趋势的是西德。该国在1983年之前,监狱人口显著上升,但在这一年之后却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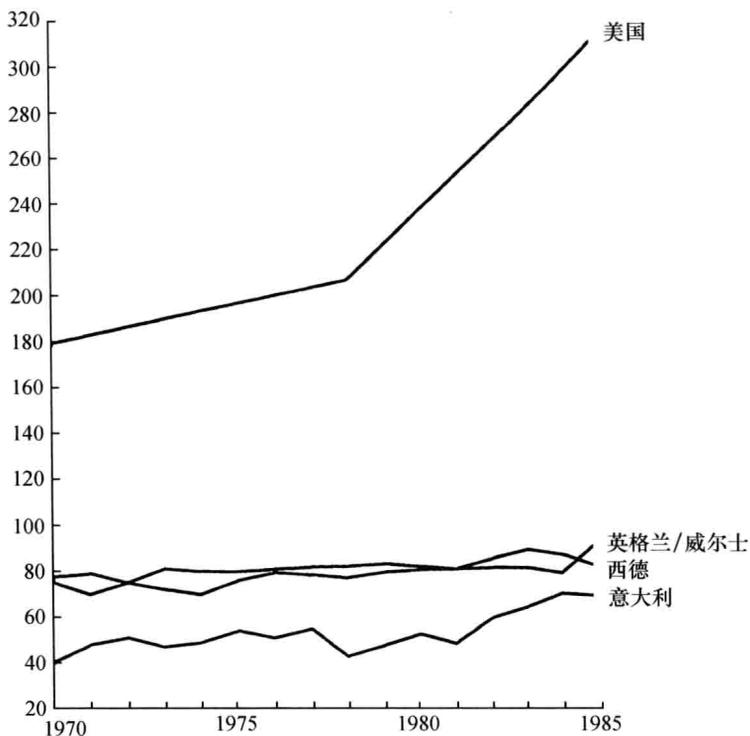


图 1.1 1970—1985 年间,美国、英格兰和威尔士、西德以及意大利每 10 万居住人口中的受刑人数

美国的资料来源:Rutherford, 1986: 49. 仅有 1970 年、1978 年和 1985 年的数字。这些数字总括了联邦、州立和地方监狱的受刑人数。如要查阅联邦和州立监狱的总监禁人数,请参见 Austin and Krisberg, 1985: 18.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资料来源:1970—1984 年: Prison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7 and 1984), London: HMSO. 1985 年: Sim, 1986: 41.

西德资料来源:1970—1984 年: 'Strafvollzug 1984', Rechtspflege Fachserie 10,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Wiesbaden. 1985 年: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Wiesbaden.

意大利资料来源:1970—1982 年: The Prisons in Italy: History,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1985), Ministero di Grazia e Giustizia, Ufficio Studi, Ricerche e Documentazione.

西德的监狱人数为什么会下降?这个下降的过程是从1982年的还押犯人数开始,接着是1983年的青少年犯,到1985年则是已被判刑的成年犯(Feest,1988)。当时的失业率(急剧上升而非下降)无法解释这个转变,人口因素也只能作有限的解释(当时的出生队列较小,但是出生队列的大小,最快也只能从1988年开始对成人刑事法庭产生一些重大影响)。犯罪率无法用来作任何解释(犯罪率是上升的,但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则稍微降低),在立法方面也没有任何重大改变(Feest,1988:4-6)。因此,菲斯特(Feest)认为该国监狱人数下降,可归因于检察机关和/或法官的实务改变。菲斯特特别重视检察官,并针对学术界长期以来对还押的批评愈来愈多和检察官可以采用具有教育功能的狱外替代方式,以及绿党所领导的反对监狱建造运动等因素,是否为检察官逐渐自我约束的重要背景因素这个问题进行推测。然而,其他的国家或多或少也有这些背景因素。这些背景因素在德国特别起作用,是否因为德国在近期经历了其他国家所没有的(或至少没有相同程度的)黑暗的政治经验,而这个经验严重地警告人们,不得让国家的实际权力无限增长?我们不知道答案,但是判决的执行似乎是抑制监狱人数的一个因素。

然而西德是这段时期的一个特例,不仅与图1.1中的其他3个国家相比较是如此,与其他欧洲大国相比亦是如此。除此以外,在一些如瑞典、丹麦和挪威等较小的欧洲国家,监狱系统的压力也相当大,这些国家的监狱行政人员也非常关切监狱超过负荷的问题。在挪威,这个压力虽未造成监狱人口的显著上扬,但却增长了一大串的等候名单,也就是说“排队”等着去服刑。挪威在平时的监狱人数约在2000名左右,但在1985年约有6500人在等候名单上,该等候名单在1981到1985年之间增长了49%。然而,在这个队伍中,当然有一些人具有优先权:毒犯和暴力犯无须等候。但是这个名单上并不是只有轻微罪行的罪犯。因此,在1985年后期,队伍中有52%的人属于还没有被检控的醉酒驾车者(在那个时期含0.05%酒精浓度的酒后驾驶,即面临三个星期或更久的刑期)。芬兰的监狱人数一直很高,但在这段期间,该国是唯一监狱人数持续下降的北欧国家。

我们可以从下述统计看出西欧发展的概貌。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成员国在1986年2月1日的监狱人数是以1983年2月1

4 受审判的监狱

日的监狱人数为基准数 100 而计算的 (Council of Europe, 1986:27)。只有 4 个国家低于 1983 年的基准数 100: 奥地利下降到 95, 西德 91, 马耳他 89, 瑞典 85, 在瑞典的下降是暂时的, 主要是受到该国在 1983 年释放政策改变的影响 (请参见第 78—79 页)。我们可从以下的数据看出, 其他 15 个会员国的监狱人数或多或少都有提升的现象: 比利时提升到 119, 塞浦路斯 110, 丹麦 109, 法国 122, 希腊 109, 爱尔兰 145, 冰岛 106, 意大利 120, 卢森堡 116, 荷兰 124, 挪威 103, 葡萄牙 183, 西班牙 104, 英格兰/威尔士 105, 苏格兰 108。值得一提的是, 比利时、塞浦路斯和希腊这 3 个国家的监狱人数在 1984 年有过短暂的高峰, 随后就一直下降到 1986 年。但是, 总体趋势仍十分明显。

以上我们提到了 1985 年, 甚至到 1986 年初期的数字, 但我们也应该注意到, 这种总体趋势到 1980 年代晚期还一直持续着。按实际数字计算, 西德、意大利、土耳其、葡萄牙和马耳他等国的监狱人数自 1985 年到大约 1987 年间显示下降, 丹麦和挪威的监狱人数则维持不变 (但是挪威有一长串如先前所提的等待队伍)。但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国、西班牙、比利时、瑞典、希腊、爱尔兰、卢森堡及塞浦路斯的监狱人数则呈现上升状态。1980 年代早期到 1987 年间, 只有 3 个国家的监狱人数持续下滑, 即西德、土耳其和马耳他 (Council of Europe, 1987:19—20)。图 1.2 显示, 1971 年至 1986 年间,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除奥地利、冰岛、荷兰、瑞士和土耳其外, 按实际数字计算的总增长数 (无法取得奥地利、冰岛、荷兰和瑞士的相关数据, 而土耳其主要是因其情况特殊而被除外)。西欧的总体发展趋势在 1986—1987 年后仍持续着。1987 年 2 月 1 日到 1988 年 2 月 1 日期间, 欧洲委员会 19 个成员国中, 有 11 个国家的监狱人口显示上升状态: 冰岛 (上升 13.3%)、意大利 (8.4%)、塞浦路斯 (8.3%)、瑞典 (7.8%)、西班牙 (7.2%)、希腊 (6.1%)、卢森堡 (5.8%)、法国 (4.1%)、爱尔兰 (3.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1%, 与其长期性的下滑相反)、英国 (2.3%)。3 个国家的数字比较稳定: 比利时 (0.6%)、丹麦 (-0.2%) 和葡萄牙 (-1.7%)。5 个国家呈现下滑: 土耳其 (-2.5%)、荷兰 (-4.0%)、挪威 (-6.0%, 但是还有一长串等着服刑的队伍)、奥地利 (-6.4%) 和马耳他 (-25.3%) (Council of Europe, 1988:18)。我们虽然必须了解, 基于各国在登记方法上的差异, 在各个国家之间进

行详细比较是一件非常困难的工程。但即使如此,整体的趋势还是相当明确。至于美国,加州到1989年已达到每10万人口中有570名受刑人[且有255名人犯被判死刑,资料来自1989年5月在波兰的卡齐米日多尔尼(Kazimierz Dolny)小镇(华沙)举行的第四届刑罚废除国际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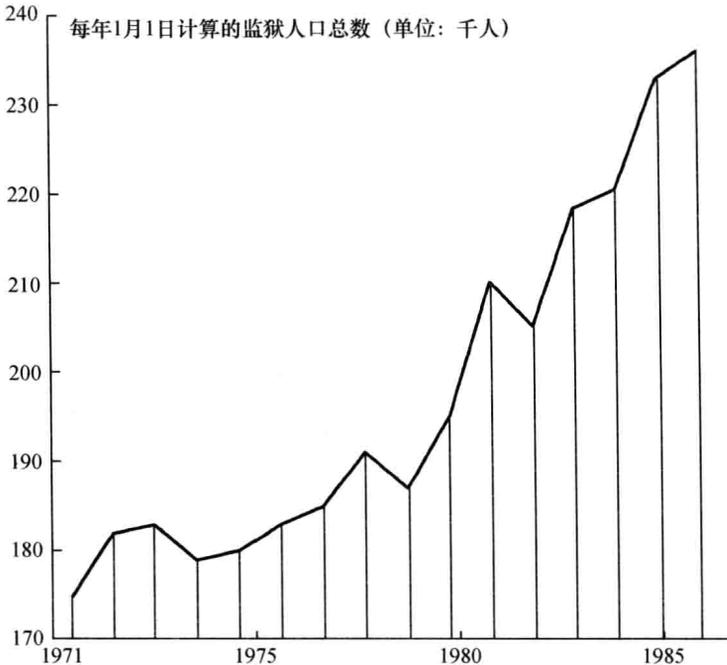


图1.2 自1970年以来,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除奥地利、冰岛、荷兰、瑞士和土耳其外,监狱人口总数的变化

资料来源:Prison Information Bulletin, Council of Europe, No. 9, June 1987: 18.

然而,我们如果以更广阔的背景来看,监狱人口增长的意义更为重要。以下是特别重要的四点:

第一,这些监狱人数的增长表示,一些西方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早期对于改变监狱系统发展所作的努力,很快就被其他的力量轻易击溃了。70年代中期,监狱人数下滑,呈现不增反降的趋势。例如:美国的一些州、英格兰和瑞典的监狱人数均呈下滑的现象。这时期,除了许多人士在以其他替代办法惩罚罪犯方面作了很大的努

6 受审判的监狱

力之外,一些诸如瑞典和挪威等国家,由于其司法部长具有自由派的信念或倾向,在刑事政策方面的政治行政单位也都显然属于自由派。80年代早期,瑞典和丹麦除了使用其他的办法以外,曾以改变释放政策和最高刑罚(详细资料请参见第78—79页及第6章)来试着阻止监狱人口的增长。但是,随着瑞典和挪威自由派内阁部长的失势,这些努力和趋势均被其他的发展取代了。

第二,如果以较宽广的时间范围来看20世纪70年到80年代后期监狱系统的扩展,则呈现两个主要的趋势,而这两个趋势形成一个概貌。一个趋势是:一些国家监狱人数的增长可追溯至1970年之前。例如,英格兰/威尔士的监狱人口在1970年之前是显著上升的。该国在1930年代的监狱人口为每10万人口中大约32人,1970年为将近80人,1985年为96人。因此,就数据显示,英格兰/威尔士的监狱人口增长属于长期趋势。另一个趋势则是:一些国家监狱人数的增长超过了1970年以前的大幅下降趋势。例如:意大利、西德和挪威。意大利在1970年采用有关赦免的新立法,导致监狱人数滑落到自有官方记录(1860年)以来的最低点。在西德,短期监禁刑罚在1970年之前显著降低,也使监狱人数明显下降。挪威在1970年将在公共场所醉酒去罪化,因而释放了许多多年被关在属监狱系统的强制劳动营中的酗酒游民,这也促使该国的监狱总人数下降。但是随后的监狱人数上升,表示除了西德之外,这些改革被后来的发展抵消了。

尽管如此,有一点必须保留的是:这些在1970年之前和之后的改革虽然被后来的发展所取代,但其中一些改革的确含有相当重要的证据,而这些证据的细节显示了监狱政策和监狱人数改变的可能性。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一个章节(第6章)回头来看这些证据。

但是我们可以这么说,目前监狱人数的增长可能属于一种长期趋势,也可能是一种连1970年之前的改革都无法影响的强势。

第三,在某些国家,监狱人口的增长导致监狱的条件恶劣。意大利在1970年至1985年间,监狱人数的倍增造成监狱过度拥挤。英格兰/威尔士、法国和其他一些较小的欧洲国家也因监狱人口上升导致相同的结果。至于美国,态度谨慎且声誉良好的《时代周刊》(*Time Magazine*),早在1983年(12月5日)就对该国监狱的状况作出了以下的描述:

这个惊人的监狱人口增长现象已经造成许多受刑人的生活条件恶劣,他们有些人睡在体育馆、休息室、走廊、帐篷、活动屋和其他各种代替住屋形式的空间。在11月初之前,伊利诺斯州的森特勒利亚矫正中心(Illinois, Centralia Correctional Center)共有170名受刑人睡在体育馆的地上。而在据称拥有全国最拥挤的监狱系统之一的马里兰州的一位官员指出,他们把受刑人安置在地下室、休闲娱乐区、临时性建筑,或是“任何能够塞进他们的地方”。

第四,在许多国家监狱系统中,各种程度的监狱人数增长带来了许多监狱兴建计划。这种兴建计划在20世纪80年代成为美国公众讨论的主要问题,当时《时代周刊》在1983年12月5日提到“持续增长的监狱危机”,并详述“要容纳所有新进的囚犯,新的监狱还盖得不够快……仅是建筑的费用就相当惊人:在未来的10年内,整个美国兴建监狱和看守所的计划约为47亿美元。其中包括在加州新建16500间囚室所需要的12亿美元,以及在纽约新建8800间囚室所需的7亿美元”。换句话说,整个费用相当庞大。此外,在美国的另一个重要发展是监狱私营化开始出现。也就是说,以营利为导向的市场机制,目前正逐渐渗入其饱受压力的监狱系统。1985年的秋季,在英格兰/威尔士有16个新监狱正在筹划中,总值约为5亿英镑(1983年的价值),其中包括了12000个囚位(Sim, 1986:42)。这个计划在英格兰被称为“史上最大的监狱兴建计划”(The Evening Standard, 23 November 1983: 5)。虽然其他较小的欧洲国家的兴建计划规模较小,但还是存在,瑞典、挪威和荷兰的监狱兴建就是例子。

从西方监狱系统的增长以及上述四个特点可归纳出一个结论。由于西方国家监狱的规模各有不同——荷兰和斯堪的那维亚诸国每10万人口中有45—60名受刑人,英格兰/威尔士有100名受刑人,美国则超过300名的受刑人——他们的监狱系统在统计数字上的发展、生活条件和兴建计划方面彼此也有很大的差异。这些差异的确值得关注,但尽管如此,监狱所扮演的角色似乎有些变化:监狱——用来作为一种惩罚机制——的重要性似乎正在增加。除了一些例外状况以外,这个现象似乎已遍及所有西方国家。在一些国家,尤其是在美国

8 受审判的监狱

和英国,这种现象更是严重。

监狱系统的增长为我们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为什么会有如此的增长?

监狱系统为何增长?

这个问题极为复杂,也很难给予明确的答案。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排除一些因素,或是不要将这些因素列入主要原因,并采纳一些其他的解释。我以下针对三个可能性,作简短的讨论。

第一个可能性:监狱系统的增长是由犯罪率增加造成的,尤其是当被记录的犯罪增加时,情况更为显著。随着法院成为一种干预机制,被记录的犯罪率可能直接反映在较高的监狱人数上。但是这个解释有一些问题,我们在此列出其中的两个问题。

一方面,我们有具体的实证资料显示,监禁率下降时,被记录的犯罪率也可能上升,反之亦然。现今的西德在某些方面可作为前者的例子(请参见第3页)。然而,20世纪70年代则为后者提供很好的例子:许多国家在这十年中的犯罪率飙升,尤其是在斯堪的那维亚诸国,监狱人数却不是下滑就是持平。

另一方面,目前的犯罪率不一定在增长。美国在80年代早期的全国犯罪率是下降的,但是当时的监狱人数却急剧上升(Moerings, 1986)。倘若真的有一般犯罪率直接反映在监狱人数上的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可以将它解释为政治决策的结果:这可能表示,我们所关注的国家一直遵循着与以前相同的刑事政策。换句话说,甚至连这种直接的反映都是政治决策的结果,而这是一件常被忽视的事实。但是,由于这种直接的反映几乎是不存在的,这更清楚地显示了政治决策是主要的因素。

第二个可能性:犯罪化的模式正在改变。新的行为模式可能被纳入刑事政策范围,并加以犯罪化或是更严厉地犯罪化。一些欧洲国家在毒品犯罪方面,似乎已经开始有这种现象。在荷兰(de Haan, 1986)和挪威(Falck, 1987)这些国家,针对毒品犯罪而加强犯罪化以及执行更严苛的立法和审判,显得相当重要。例如,挪威在1982年将使用毒品的罪行类别从轻罪(*jorseelse*)改成重罪(*forbrytelse*),也因此增加了犯罪化的程度。